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梁鈴梓

代 理 人 黃繼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1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暨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宇晴